

#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

---

教务〔2019〕53号

## 关于做好 2019 年专升本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确保今年我校“专升本”选拔推荐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区高校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本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19〕21 号）文件精神 and 专升本平台使用培训会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学院按要求做好选拔推荐工作。

### 一、选拔对象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校 2019 届高职高专在籍毕业班学生。

### 二、选拔条件

（一）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二）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专科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

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50%以内。

（三）英语和计算机基础较好。同时需满足对应本科高校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相应的具体选拔要求，其中升入桂林理工大学学

习的学生，须通过全国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B 级考试（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355 分以上），计算机基础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或获得计算机等级证书。

（四）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比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二等奖（银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或经学校选拔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的优秀毕业生，在满足前三款条件的情况下，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5〕3号）文件精神，对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如果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者，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可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如没有立功奖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其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50%以内的，可以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

（六）凡有违纪处理记录者，不予选拔。

### 三、选拔方式、比例及对口专业

(一) 选拔方式：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学生前5个学期考试(查)课(不含两级制课程)成绩取算术平均分进行专业排名，排名一律以第1次考试的原始成绩(期评成绩)为准，不含补考或重修后的成绩(通过课程成绩奖励置换的成绩除外)，不得按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有本人签名的放弃声明，其他学

生方可依次递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选拔条件。

（二）选拔比例：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的比例，按自治区教育厅文件执行，即：我校开设的属自治区九大创新发展领域相关的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为 15%，其余专业为 10%。若推荐至公办本科学习的名额用完，仍有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有升本意愿，可按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人数的5%推荐至民办本科学习。

（三）对口专业：“专升本”实行专业对口选拔的原则，即选拔的学生只能升入与其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学习，如本科院校无相同或相近专业，一律不安排选拔。我校 2019 年具体专本对接方案详见附件2专升本工作用表一专业人数、升本比例、专业对照表。

（四）2019 年“专升本”继续实行“候补录取”制度，参照正式录取相同的程序选拔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人数的 5%的优秀毕业生进入候补名单。在正式录取的我校生源不到校报到的情况下，候补录取名单上的对应专业生源可依次递补录取。未进入候补名单的学生不能参加候补录取。

#### **四、选拔工作日程安排**

2019年将启用专升本系统进行审核录取工作，部分数据需学生用手机登录：<http://wx.daoxiaowai.com/wxy/zsb/enroll> 在线填报。

学生登录专升本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及在线填报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一) 4月22日前,各学院按本通知要求对本学院各专业学生进行成绩排序并张榜公示,经学生本人确认后发送电子版到教务处邮箱(ghjwc@guat.edu.cn)。

(二) 4月29日前,辅导员按排名顺序依次确认学生升本意愿,

符合选拔条件并自愿升本的学生按要求填写纸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并用手机登录专升本系统完善本人信息、完成网上报名；排名在前但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提交有本人签名的放弃声明，并用手机登录专升本系统拍照上传。

（三）各学院组织专人审核学生填报的《广西普通高校优秀专科（高职）学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所在系推荐意见”由学院主管专升本工作的领导签署推荐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各学院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优秀高职高专学生名单，必须在校园网和校内宣传栏张榜公示7天以上。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在5月7日前将①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纸质，按排名顺序排序）、②《各科考核平均成绩排名在前50%以内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纸质+电子）、③《广西高校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含候补学生）》（纸质+电子，纸质需注明“经公示，无异议”，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④学生放弃升入本科学习声明（纸质、按排名顺序排序）、⑤《优秀高职高专生升本科推荐情况统计表》（纸质+电子）。

## 五、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在“专升本”工作中，各相关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凡违反规定选拔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二）按本通知条件选拔推荐的学生仅表示学校将向相应本科院校进行专升本推荐，并非保证升入相应本科院校就读。教育厅会组织



专家对各高校报送的录取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批，于7月上旬公布“专升本”录取名单。

（四）经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在本科入学前必须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五）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联系人：王群英，联系电话2253027。为方便工作交流，请2016级专科毕业班辅导员加入桂航专升本工作群：746773932。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填表说明）

2.专升本工作用表（excel，内含5个工作表）

3.2016级学生课程成绩奖励汇总表

4.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